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創力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應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根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3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份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0,000元，反訴部份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52,946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、15,690元，共計25,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玟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